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向四川省七重空间虚拟现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重空间”）提供2,800万元资金支持，用于七重空间在北京建设大型科普体验馆。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借款人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且风险防范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合法合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喻光正、范自力、车晓昕**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